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09年全年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收益*		<b>3,097.6</b>	2,785.4
其他收入		<b>158.2</b>	586.4
總收益		<b>3,255.8</b>	3,371.8
銷售成本		-	(26.7)
經紀及佣金費用		<b>(224.4)</b>	(211.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b>(336.0)</b>	(609.2)
管理費用		<b>(888.1)</b>	(1,061.8)
其他費用		<b>(535.1)</b>	(654.6)
融資成本		<b>(101.7)</b>	(210.5)
		<b>1,170.5</b>	597.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82.4)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虧損	3	<b>(1.2)</b>	(28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440.0</b>	302.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b>1.3</b>	-
除稅前溢利	4	<b>1,610.6</b>	533.0
稅項	5	<b>(205.3)</b>	(45.2)
是年度溢利		<b>1,405.3</b>	487.8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b>1,258.4</b>	346.5
— 少數股東權益		<b>146.9</b>	141.3
		<b>1,405.3</b>	487.8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b>72.5</b>	20.4
— 攤薄(港仙)		<b>72.5</b>	20.4

\* 收益亦為集團的營業額。

##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u>1,405.3</u>	<u>487.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50.5	(98.7)
— 於減值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82.4
—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8.0)	(904.0)
— 遞延稅項	<u>0.2</u>	<u>0.7</u>
	42.7	(919.6)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0.8	9.4
從分段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於出售時 撥回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97.4)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5.4</u>	<u>137.6</u>
扣除稅項後之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48.9</u>	<u>(870.0)</u>
是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1,454.2</u></u>	<u><u>(382.2)</u></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307.0	(527.9)
— 少數股東權益	<u>147.2</u>	<u>145.7</u>
	<u><u>1,454.2</u></u>	<u><u>(382.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0.1	129.7
租賃土地權益		131.4	134.6
物業及設備		127.5	122.7
無形資產		1,354.3	1,508.0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4,185.2	3,713.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2.0	16.8
可供出售投資		286.2	247.7
法定按金		36.0	18.4
遞延稅項資產		100.5	122.3
聯營公司欠賬		56.1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870.2	1,743.5
貸款及應收賬		–	164.2
		<u>10,733.5</u>	<u>10,305.6</u>
<b>流動資產</b>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8	5,658.0	4,417.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456.2	2,588.4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77.6	295.8
聯營公司欠賬		3.0	62.9
同系附屬公司欠賬		0.7	0.3
應收稅項		2.3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0	1,738.9
		<u>10,143.8</u>	<u>9,132.6</u>
<b>流動負債</b>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3.0)	(184.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9	(1,557.9)	(1,439.6)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36.1)	(37.3)
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賬		(1,568.9)	(1,590.5)
聯營公司貸賬		(8.1)	(8.1)
準備		(12.4)	(52.8)
應付稅項		(74.2)	(63.7)
		<u>(5,350.6)</u>	<u>(3,37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93.2</u>	<u>5,75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526.7</u>	<u>16,061.5</u>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0.4	343.2
儲備		<u>12,333.0</u>	<u>11,00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2,683.4</b>	11,345.5
少數股東權益		<u>1,744.7</u>	<u>1,681.8</u>
<b>權益總額</b>		<b><u>14,428.1</u></b>	<u>13,027.3</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500.0	900.0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6	1,859.4
準備		6.0	14.7
遞延稅項負債		<u>237.0</u>	<u>260.1</u>
		<u>1,098.6</u>	<u>3,034.2</u>
		<b><u>15,526.7</u></b>	<b><u>16,061.5</u></b>

附註：

## 1. 採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正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HKFRSs」）。除以下所述以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HKFRSs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HKAS 1 (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HKAS 1 (2007年經修訂) 引進術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名目）及財務報表的格式與內容之變動。

###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修正HKFRS 7財務工具之披露)

修正的HKFRS 7擴大對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所需作出之公平值計量披露，該修正亦擴大及修正對流動資金風險所需作出之披露。根據該修正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或經修訂準則或修正。

HKFRSs (經修正)	HKFRS 5之修正，作為於2008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HKFRSs (經修正)	於2009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HKAS 24 (經修訂)	有關連人仕之披露 <sup>5</sup>
HKAS 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HKAS 32 (經修正)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HKFRS 2 (經修正)	集團以現金結算依據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sup>3</sup>
HKFRS 3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HKFRS 9	財務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5</sup> 於2011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6</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HKFRS 9財務工具引進對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容許提前應用)。根據該準則，實體可作一不可撤回之選擇，以呈列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至其他全面收益中，只有股息是於收益確認。應用HKFRS 9可能影響集團財務資產之計量。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或經修訂準則或修正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2. 分項資料

集團已採納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8「經營分項」。HKFRS 8要求以集團內部報表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項，該等分項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項並評估其表現。採納HKFRS 8對呈列分項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業務分項如下：

- (a) 財富管理、經紀及證券放款：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及
  - 買賣證券、基金、槓桿式外匯、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
- (b) 企業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結構融資。
- (c) 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 (d)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e) 主要投資－醫療保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f) 主要投資－其他：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009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1,087.5	189.0	105.1	1,511.7	-	638.9	3,532.2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收益淨額	195.1	12.6	-	-	-	0.6	208.3
減：分項間收益	(13.6)	(16.2)	(0.6)	-	-	(612.5)	(642.9)
分項收益	<u>1,269.0</u>	<u>185.4</u>	<u>104.5</u>	<u>1,511.7</u>	<u>-</u>	<u>27.0</u>	<u>3,097.6</u>
分項業績	497.2	137.1	36.3	375.0	-	124.9	1,170.5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虧損	-	-	-	-	-	(1.2)	(1.2)
	<u>497.2</u>	<u>137.1</u>	<u>36.3</u>	<u>375.0</u>	<u>-</u>	<u>123.7</u>	<u>1,169.3</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40.0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除稅前溢利							<u>1,610.6</u>
分項資產	<u>6,084.0</u>	<u>677.3</u>	<u>93.1</u>	<u>8,808.0</u>	<u>-</u>	<u>795.8</u>	16,458.2
聯營公司權益							4,185.2
聯營公司欠賬							59.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2.0
遞延稅項資產							100.5
應收稅項							2.3
總資產							<u>20,877.3</u>
包括在分項業績：							
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0.3	-	-	0.3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8.3	-	-	-	-	-	38.3
攤銷及折舊	(0.3)	-	-	(190.7)	-	(38.6)	(229.6)
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6)	(2.6)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493.6)	-	-	(493.6)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8)	-	-	(2.9)	-	-	(5.7)
– 無形資產	-	-	-	(24.0)	-	-	(24.0)
撤銷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	-	(9.0)	-	-	(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	-	(1.9)	(1.9)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995.8	153.9	183.6	1,353.3	521.3	626.6	3,834.5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收益							
(虧損) 淨額	(437.1)	15.3	-	-	-	-	(421.8)
減：分項間收益	(30.5)	(16.1)	(0.8)	-	-	(579.9)	(627.3)
分項收益	<u>528.2</u>	<u>153.1</u>	<u>182.8</u>	<u>1,353.3</u>	<u>521.3</u>	<u>46.7</u>	<u>2,785.4</u>
分項業績	(388.2)	42.3	91.2	245.1	189.4*	417.6	597.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	(82.4)	(82.4)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虧損	-	-	-	-	-	(284.1)	(284.1)
	<u>(388.2)</u>	<u>42.3</u>	<u>91.2</u>	<u>245.1</u>	<u>189.4</u>	<u>51.1</u>	<u>230.9</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1
除稅前溢利							<u>533.0</u>
分項資產	<u>5,067.8</u>	<u>843.2</u>	<u>165.4</u>	<u>8,664.3</u>	<u>-</u>	<u>752.7</u>	15,493.4
聯營公司權益							3,713.7
聯營公司欠賬							62.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6.8
遞延稅項資產							122.3
應收稅項							29.1
總資產							<u>19,438.2</u>
包括在分項業績：							
減值虧損撥回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0.3	-	-	0.3
－貸款及應收賬	-	-	-	-	-	1.4	1.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8.1	4.6	-	-	-	-	12.7
攤銷及折舊	(0.3)	-	-	(205.5)	(17.0)	(33.0)	(255.8)
減值虧損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363.1)	-	-	(363.1)
－貸款及應收賬	(25.7)	-	-	-	-	-	(25.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6.0)	(62.2)	-	(6.4)	(2.0)	-	(116.6)
－無形資產	-	-	-	(69.0)	-	-	(69.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82.4)	(82.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	-	(0.7)	(0.7)

\* 其中包括於2008年6月出售集團於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權益所得的溢利163.4百萬港元。

### 3.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虧損

於2007年12月，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同時按成功認購每股新股份發行此上市聯營公司的一份新認股權證。集團認購其比例的新股份並獲得新認股權證。集團按其起初賬面值（即購入日之公平值）確認該等認股權證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該等認股權證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集團於取消確認該等認股權證時引致有虧損1.2百萬港元（2008年：由於公平值變動引致有284.1百萬港元虧損）。然而，此上市聯營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之取消確認及公平值變動而獲利，集團亦會分佔其利潤，其數值相當於引致之虧損。

### 4. 除稅前溢利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出售溢利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	—	163.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6.6	347.7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0.3	0.3
— 貸款及應收賬	—	1.4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8.3	12.7
包括在其他收入的壞賬撥回	44.8	34.0
包括在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3	—
包括在其他收入的匯兌收益淨額	37.4	—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3.2)	(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0)	(40.2)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1.2)	(8.1)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181.1)	(204.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u>(1.9)</u>	<u>(0.7)</u>

## 5. 稅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92.4	161.0
— 其他司法地區	13.4	2.6
	<u>205.8</u>	<u>163.6</u>
前期撥備不足		
— 香港	0.5	3.1
— 其他司法地區	0.1	—
	<u>0.6</u>	<u>3.1</u>
	<u>206.4</u>	<u>166.7</u>
遞延稅項		
— 是年度	(2.0)	(104.3)
— 前期撥備不足	0.9	—
— 稅率改變	—	(17.2)
	<u>(1.1)</u>	<u>(121.5)</u>
	<u>205.3</u>	<u>4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8年：16.5%) 提撥準備。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每股派6港仙 (2008年：每股派5港仙)	104.9	85.5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6港仙 (2008年：每股派5港仙)	279.8	85.6
	<u>384.7</u>	<u>171.1</u>
	<u>2009</u>	<u>2008</u>
	<u>百萬港元</u>	<u>百萬港元</u>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派5港仙 (2007年：每股派25港仙)	87.8	427.9
— 2009年中期股息每股派6港仙 (2008年：每股派5港仙)	104.9	85.5
	<u>192.7</u>	<u>513.4</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派發形式將由董事會決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乃按2010年3月29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1,258.4</u>	<u>346.5</u>
	百萬股	百萬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扣除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734.9	1,697.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u>0.1</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35.0</u>	<u>1,697.1</u>

## 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付款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256.2	1,083.2
31－60天	12.9	20.9
61－90天	11.6	23.2
90天以上	<u>286.0</u>	<u>40.7</u>
	1,566.7	1,168.0
有抵押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其他應收賬	4,211.1	3,330.5
預付費用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份	39.8	113.9
減值撥備	<u>(159.6)</u>	<u>(195.2)</u>
	<u>5,658.0</u>	<u>4,417.2</u>

## 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280.8	1,173.4
31 – 60天	9.5	10.0
61 – 90天	7.2	6.8
90天以上	42.8	34.2
	<hr/>	<hr/>
	1,340.3	1,22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17.6	215.2
	<hr/>	<hr/>
	1,557.9	1,439.6
	<hr/> <hr/>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財務表現錄得顯著的按年增長。集團收入增加11.2%至3,097.6百萬港元（2008年：2,785.4百萬港元），在成本得以控制下，除稅後溢利則攀升至1,405.3百萬港元，約為去年溢利三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亦達至1,258.4百萬港元，較2008年增長263.2%。

### 末期股息

因此，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派發形式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將儘快公佈股息派發的形式，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資格。此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2009年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令2009年度全年派發的股息合共每股22港仙（2008年：每股10港仙），此乃符合我們致力維持派息率達除稅後溢利約30%的策略。

### 市場回顧

在回顧年度，各地政府採取史無前例的大規模直接干預政策，及多方面的刺激經濟措施，大大減低了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2009年首季的經濟情況依然艱巨，但在息口持續低企，以及企業盈利漸趨穩定的情況下，為年內餘下三季締造了有利的投資環境。於2009年下半年，多個股票指數受充裕的流動資金推動而顯著回升，當中不少亞洲股票市場的表現，均遠勝環球其他地區的市場。

香港的指標指數在2008年備受困擾，但在2009年最終錄得強勁反彈。恒生指數（「恒指」）由2009年3月9日的低位11,345點，回升幾近兩倍至年終的21,872點；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同樣升幅顯著，由2009年3月3日的低位6,404點，上升至年終的12,794點。雖然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2009年首季急劇下降，但跌幅其後逐步收窄，至第四季更回復增長。然而，與2008年比較，2009年全年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仍下降2.7%。

中國方面，受資產價格回升、充裕的流動資金及中央政府的刺激經濟措施（包括以提高基建開支為主的4萬億人民幣經濟振興方案）帶動下，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表現回勇。該指數於年終收報3,277點，較2009年1月5日的低位1,844點飆升78%。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首季大幅收窄，但其後顯著回升，於2009年全年較前一年增長8.7%。

## 業務回顧

憑著穩健的財務狀況、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及致力達致均衡長遠的業務增長，集團於年內錄得強勁的業務表現。集團專注於其五項核心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以及不斷投放大量資本優化其卓越的客戶服務平台、提升架構設施和改善工作效率。以上各項發展，加上預期於2010年落實執行的項目，使集團得以實踐其策略，並鞏固其香港及大中華區地區的核心業務。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隨著市況轉好，尤其在2009年下半年，集團之整合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部的業務顯著好轉。該部門吸納新客戶的策略年內為集團帶來約13,000個新開立帳戶；同時，受惠於一系列的客戶推廣活動，集團亦成功保留客戶。此外，集團的研究部繼續向客戶提供精闢獨到的分析，其推薦的10隻最佳表現的股票在年內的升幅超越恒生指數70%至300%不等。

年內，經紀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因市場氣氛好轉而增加，而隨着贖回量放緩及客戶為市場轉向而增加資金，財富管理業務表現亦大有改善。財富管理開設的新鴻基財富管理中心旗艦店乃年內的盛事。該整合部門（包括集團的證券放款業務）的收入隨之攀升至1,2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40%。

集團年內的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強勁。儘管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於200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至619億港元，較2008年減少13.7%，集團的證券成交量及託管客戶資產總值均較2008年增加，其穩固的市場地位可見一斑。

由於市場氣氛於2009年好轉，大大推動了在2009年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公開招股」）及第二市場股份配售交易的增長，共有73間公司直接於主板上市或由創業板轉至主板，較去年增長49%，包括公開招股在內於2009年所籌得的股本資金合共6,307億港元，而2008年則為4,272億港元。該73間上市公司當中的55間乃於下半年上市，突顯市場轉強勢頭。重要的是，集團繼續參與公開招股及第二市場股份配售業務，並已參與配售或分包銷31個項目。

縱使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尤其以散戶為目標的宣傳活動居多），集團的證券放款業務仍非常成功。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證券貸款額為3,343.6百萬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2,246.5百萬港元增長48.8%。

年內，集團網上業務的表現穩健增長。「鴻財網」的股票期權交易溢利增長近一倍，而其eFutures平台的交易溢利則增長16%。為向客戶持續提供卓越的網絡服務，集團主要的交易網站於下半年進行了大重整。新網站換上全新面貌，更清晰的用戶介面，更便捷的操作模式，並提升了交易、資訊及資料研究功能。預期新網站將在集團吸納客戶的整體策略上擔當重要角色。是次重整亦包括將「鴻財網」的英文名稱由SHK Online改為更具現代感的SHK Direct。

發展中國業務依然為該部門的主要方向，透過於深圳、廣州、北京、南京及上海的代表辦事處以加深穩固集團在內地的地位。繼於2009年1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集團於年內著力繼續尋求與佛山市政府在開發廣東金融高新技術服務區方面的合作。

隨著全球經濟形勢漸趨好轉，市場需求推升石油價格至2009年10月21日的年內最高位每桶82.0美元。黃金依然為投資者追捧的避險工具，金價於2009年12月3日升至每盎司1,226.1美元，而投資者為尋求對沖貨幣風險，以致下半年的貨幣交易量顯著回升，使集團在該等業務範疇亦錄得穩健業績。主要受到電子外匯交易量的顯著增幅，外匯交易量躍升248%。然而，2009年金銀的交易量則輕微下降。期貨交易綜合所有貨幣交收增長接近5%，而港元以外的期貨交易則增長36%。來年，集團將繼續強化其網上平台，使客戶可得到更完善的網上交易服務。

集團擁有25%權益之合營公司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由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擁有其餘75%權益）的表現超出其對2009年的預期目標，佣金收入錄得較去年的顯著增長。為進一步實踐其業務策略，該公司將優化其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的商品期貨交易平台。

集團的機構銷售部的主要市場依然是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和日本，同時亦開拓其他亞太及歐洲區內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該部門已計劃於2010年大幅擴充業務以繼續鞏固其在第一和第二市場的商譽。

年內，隨著投資者重返市場，集團之財富管理部門的新業務顯著增加。儘管第一季度市況嚴峻，但該部門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業務於隨後的九個月的業績漸趨樂觀。與2008年相比，互惠基金全年收入輕微下跌，隨著投資者信心增強，該部門的互惠基金錄得按月的淨資金流入。重要的是，來自互惠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已回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

集團於年內實施了多項客戶獎勵計劃以推動新業務，同時亦向客戶經理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以供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選用。集團成立了一支專責團隊，以處理參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新客戶，此為針對一群獨特客戶的策略，並旨在可同時吸引數額可觀的新資金。

保險市場在2009年下半年淡靜，對整體保險經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集團矢志精簡運作、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並加強集團內部業務的轉介，由此引入相當的新客戶，並成功提升現有客戶的客戶滲透率。與2008年相比，集團的保險業務溢利增長超過10%。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部旗下最大基金SHK Corporate Arbitrage Manager Fund繼2008年及2007年分別取得達19.13%及103.81%回報的佳績後，於2009年又一次錄得13.03%的回報。其卓越表現令該基金獲得Lipper (Thomson Reuters)頒發2009年「最佳事件主導對沖基金」組別對沖基金大獎。集團的聯營投資公司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亦受到嘉許，其旗艦基金Tribridge AF1 Fund獲《AsiaHedge》評選為「固定收益、高回報率及危機型」組別「2009年度最佳基金」的榮譽。

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影響，2008年下旬起整個資產管理業界出現資金流出，贖回情況持續至2009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亦面對同樣挑戰，尚幸情況自2009年中穩定下來。由於管理資產總值減少，收入亦由2008年183百萬港元下降至105百萬港元。

然而，集團對該部門的未來增長前景仍具信心，並將繼續推動其核心價值，致力為亞太區的投資者推介頂級的環球基金，該部門亦計劃於2010年進一步擴大此業務模式。

## 企業融資

於回顧期內，集團強化了資本市場部門，並已於年內逐步平穩建立多項潛在交易來源，以及擴大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於2009年，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表現穩健，收入增長21.1%至185.4百萬港元（2008年：153.1百萬港元）。該部門繼續建立其最佳合作夥伴之口碑，在不同類型交易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擔任中國高精度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招股（合共募集資金1,274.2百萬港元）活動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部門亦被委任為多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包銷商，其中包括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期內，該部門參與多項新股及第二市場股份配售，並於本地及海外股票市場完成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及集資活動之包銷工作。集團亦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及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已建立穩健的潛在交易來源，繼續積極尋求參與本地及海外企業的集資活動及企業顧問服務。

隨著企業客戶可選擇的融資渠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股份配售）增加，以及貫徹集團針對交易費收入的策略，集團相對地縮減其結構性融資業務的規模，將其貸款額縮減25%至543.1百萬港元（2008年：724.8百萬港元）。

## 私人財務

受惠於經濟復甦及中國業務的持續擴張，集團的私人財務部門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再一次刷出最佳業績。年內亞洲聯合財務加開八間深圳分行及一間香港分行，分銷網擴大至62個地點，其中20個在中國，42個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的國內貸款業務增長速度理想，並在瀋陽及重慶獲發給新的貸款經營執照。亞洲聯合財務將在來年繼續在中國物色增長機會。

在香港，隨著經濟開始好轉，2009年下半年的破產呈請數字較上半年下降27%。亞洲聯合財務受惠於經濟復甦，利息收入錄得雙位數增長。

亞洲聯合財務的2009年的稅後利潤創出新高。然而，當集團於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時，預測其2009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80.2百萬港元，唯實際溢利為519.7百萬港元，當中的差幅主要由於利率孳息下降、貸款減值撥備較高及經營費用增加（包括亞洲聯合財務擴展中國業務而產生的成立成本所致）。預料該等因素可能持續影響2010年度的溢利至低於收購時所作的預測數額。

然而，集團相信亞洲聯合財務的增長前景及其業務模式乃極具長遠發展潛力。憑藉至今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取得的成就加上其審慎的發展策略，我們預期，該公司在未來數年仍然會有強勁的表現。

## 主要投資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主要在中國經營高級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亦同時銷售水泥、熟料、建築材料，以及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於回顧期間，天安錄得理想的業績，收入較2008年增加129%至1,083.5百萬港元。天安2009年的股東應佔溢利達1,067.4百萬港元，較2008年增長50%。

於2009年，天安售出總樓面面積微降至91,700平方米（2008年：93,400平方米）。年內，已完成住宅及商用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4,700平方米，較去年減少81%。然而，截至2009年年底，在建工程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50,400平方米，較前一個年度增加36%。目前，天安擁有約5,763,100平方米樓面面積之土地儲備，當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366,800平方米及待發展物業5,396,300平方米。

2009年，中國政府大幅放寬貨幣政策以刺激增長，主要銀行亦增加對各經濟環節的放貸。天安及時把握暢旺的市場氣氛，出售現有存貨及非核心物業。儘管政府已採取收緊政策的初步措施，但鑒於中國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仍佳，天安管理層將繼續留意並在適當時抓緊機會。

鑒於2009年初期的市況仍不明朗，集團在非上市市場中未能物色到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然而，隨著多個市場開始復甦，集團專注於現時具明確短至中期回報的上市前投資，亦對上市股份參與策略性或特殊情況投資。集團的大部份的投資於下半年已賺取盈利。該部門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價值吸引的潛在機遇，亦會因應在合理回報出現時出售現有投資。

## 展望

縱然環球經濟呈現復甦迹象，但經濟顯然尚未完全走出困境，唯本集團管理層對區內特別是中國之增長前景仍抱相對樂觀之態度。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之態度拓展業務，專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控制成本及招攬香港最優秀人才加盟，以確保本集團繼續提供最高水平之客戶服務。

## 財政回顧

###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683.4百萬港元，較往年之數額增加1,337.9百萬港元，或約12%。集團繼續持有充裕之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1,346.0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1,738.9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合共為4,513.3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4,494.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3,657.7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1,734.7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855.6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2,759.4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顯示集團流動性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已減至1.9倍（於2008年12月31日：2.7倍）。

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之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09年12月31日改善至約為36% (於2008年12月31日：約40%)。

###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本年內發行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為294.1百萬港元。本公司亦因2009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0.2百萬股股份。於年中本公司回購股份為14.1百萬股，總代價(包括費用)為75.5百萬港元。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委任受託人亦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聯交所購入0.6百萬股本公司股份。

除了三年期債券及有抵押分期借款外及於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借款外，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港元和人民幣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以應付日常營運活動，以及目前及日後的投資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適當的匯兌風險，集團不時密切監察有關之風險。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收益及分項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是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將其持有總值2,977.6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予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169.4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108.9百萬港元。UAF Holdings Limited (一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股份亦以股票按揭作為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a)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 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7.5</u>	<u>7.5</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

(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

(b) LPI聲稱就新鴻基証券違反合約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而索償；及

(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的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2010年2月24日，上訴法庭剔除GBA及LPI的申索，並向新鴻基証券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証券取得針對GBA及LPI的剔除申請。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國法院於2009年7月27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數，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在2008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權；(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香港令狀未曾送達張女士及於2009年6月3日失去時效。於2009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與香港令狀相同的補償。本公司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 重大訴訟之更新

- (a) 於2009年2月25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關於在2003年5月及6月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買賣進行研訊程序後作出裁斷及判令。審裁處裁定兩位集團僱員行為不當，該裁定亦令審裁處作出不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致諾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之裁定。審裁處命令該兩間公司不可再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須支付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費用，以及建議證監會針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採取紀律行動。於2009年10月12日，證監會對新鴻基投資服務處以罰金4,000,000港元。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策略資本就審裁處的裁斷及判令的若干部份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已於2009年12月22日遭駁回。
- (b) 於2008年10月14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林世榮之遺產代理人、陳吟揮（「陳女士」）及伍綺媚（「伍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50,932,876.64港元之金額、(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在售出抵押品以收回部份欠款後，新鴻基投資服務於2008年10月24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了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申索(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陳爵聆案官於2009年5月25日已作出判所有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但其後石輝法官於2009年8月7日判陳女士及伍女士上訴成功並推翻原來對陳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易判決。2009年12月17日，新鴻基投資服務已獲授上訴許可以上訴至上訴法院。上訴將於2010年5月6日在上訴法院聆訊。

- (c)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之令狀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 人力資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總人數為1,996人（包括客戶經理），與2008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12%。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472.0百萬港元（2008年：604.6百萬港元，包括於2008年上半年已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的僱員成本）。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設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客戶經理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制度。而非營銷的僱員之薪酬則僅包括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酌情發放之花紅／以股份派發之獎勵，或於適當情況下僅有底薪。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根據現行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一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李建平先生履行。執行主席監察公司之行政管理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彼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登先生則擔任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之行政總裁，而資產管理業務由李建平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具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適當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保持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該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會(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於2010年4月底前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2009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14,076,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港幣75,316,600元。所有回購股份已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6,695,000	5.30	4.84	33,888,000
六月	633,000	5.22	4.83	3,177,030
七月	740,000	5.16	4.88	3,705,570
九月	6,000,000	5.75	5.75	34,500,000
十月	8,000	5.75	5.75	46,000
	<u>14,076,000</u>			<u>75,316,6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1990年採納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採納後作出多項修訂。為使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若干近期之修訂相符，以及使組織章程現代化並同時更新其內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需要作出若干修訂。鑒於修訂數量龐大，董事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份整合所有先前作出之修訂及建議修訂內容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2010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包含多項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強制以股數表決、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董事會決議案可經由四分之三董事會成員書面通過方告生效、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在其許可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發放通告予股東，及其他內務管理方面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詳情連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賬表、綜合全面收益賬，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0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